最新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法律 效力(模板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法律效力篇一

|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物业名称)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
| 第二条 物业基本状况 |
| 物业名称: |
| 物业类型: |
| 四至: 东南西北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甲方应当要求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根据业主公约履行本合同中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遵守本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第四条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 |
|--|
| 第五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高压泵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中央监控设备、建筑物防雷设施、。 |
| 第六条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自行车棚、停车场、。 |
| 第七条 共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
| 第八条 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 |
| 第九条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
| 第十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
|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场地停放车辆,停放人应与乙方签订专项合同。 |
| 第十一条 维护公共秩序,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 |
| 前款约定的事项不含业主、使用人的人身与财产保险和财产保管责任,乙方与业主、使用人另行签订合同的除外。 |

| 第十二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
|--|
| 第十三条根据业主委员会的委托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
| 第十四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原则上应接受委托,但收费由当事双方协商。 |
| 第十五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报告规劝、制止、等措施。 |
| 第十六条 其它委托事项 |
| 1; |
| 2[; |
| 3 |
| 第十七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 |
|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 3、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方案; |
| 4、检查监督乙方物业管理方案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维修养护计划和 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 |

| (1) 无偿使用; |
|---|
| 9、与乙方办理物业管理验收手续时,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 (2)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
| (3)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 (4)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
| 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向乙方移交; |
| 10、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 (1); |
| (2); |
| 12、负责本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的筹集,督促业主缴纳物业维修专项资金; |
| 14[] |
| 第十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 2、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 7、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并于每年月,以方式向甲方提出这些计划和报告。 |
| 11、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的变更情况; |

| 13[|
|---|
| 第二十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
| 1、房屋外观; |
| 2、设备运行; |
| 3、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
| 4、公共环境卫生; |
| 5、绿化; |
| 6、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 |
| 7、公共秩序维护与协助消防; |
| 8、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急修、小修; |
| 9、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 |
| 上述1~8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不低于物业管理服务的行业指导标准,具体见附件二。 |
|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 |
| 1、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用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相关规定; |
| 3、本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每[月]/[季]/[半年])交纳一次,每次交纳费用时间为。 |
| 4、本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标准的调整[由甲方召开业主大会 |

讨论决定后, 乙方据此向物价主管部门申报并获核定的标准

| 整]。 |
|---|
| 5、空置、空关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分别由按其拥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元向乙方交纳。 |
| 7、业主转让物业时,须交清转让之前该业主应承担的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 |
| (1)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元交纳滞纳金; |
| (2)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交管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交纳滞纳金; |
| (3) |
| 第二十二条 车位使用费不得高于有权核定部门规定的现行标准,由车位使用人按下列标准向乙方交纳: |
| 5[|
|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委托对其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的费用,由当事人自行约定。 |
| 第二十四条 乙方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提供的其它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 |
| 1; |
| 2[; |
| 3∏ ; |

进行调整]/[甲方召开业主大会决定标准,甲乙双方协商调

第二十五条 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的维修、养护费用:

本物业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日常养护费用,由乙方在收取的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中列支,其大修、中修、更新、改造费用,在本物业维修专项资金中列支。共用的专项设备运行的能耗,应设独立计量表核算,据实际用量合理分摊计收费用。

第二十六条 经甲方同意,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将本物业当年度 需用维修专项资金移交给乙方代管的,乙方应当定期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发生变换时,代管的维修专项资金帐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当办理帐户转移手续。帐户转移手续应当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十日内送当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甲方备案。

第二十八条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保险由乙方代行办理,保险费用由全体业主按各自所占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业主、使用人的家庭财产与人身安全的保险由业主、使用人自行办理;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八条第_____款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_____ 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

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反协议,未能让业主按其拥有房屋建筑面积按本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标准和时间交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业主催促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按______。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超过部分还应给予赔偿。

第三十四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 达不到使用功能, 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甲乙双方向开发建设单位索赔。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 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 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违约而需解除本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如有异议,可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三十七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十八条 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业主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管理权,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优先管理资格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 依法 | 台 人 | 洪顺 | 烷起 | 诉。 |
|-----|-------|-----|----------------|------|--------|
| \/ | INIAI | コノヽ | .1 <i>2</i> 31 | クロルニ | M I. 0 |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将本物业的《业主公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业主转让物业时,应当将《业主公约》与本合同作为转让合同的附件,并告之受让人关于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用等费用的交纳情况。

|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天前 | | | 应在本 |
|-----------------------|-------|----------|-----|
|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自_ | 起 | 生效。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u> </u>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 | 人: | |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法律效力篇二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有关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委托管理的范围及事项
- (一)、管理范围: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建筑占地:

绿地面积:

(二)、管理事项:

- 1、房屋的使用、维修、养护。包括:屋顶、梁、板、柱、墙体等承重结构,楼梯间、门厅、走廊、墙地面等。
- 2、区域内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供水、供暖、供电、照明、消防及其他设备设施。
- 3、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管理。包括:道路、化粪池、沟渠、自行车棚、停车场等。
- 4、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
- 5、公共卫生的清洁、垃圾收集、清运。
- 6、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 7、安全巡视、门岗值勤、安全监控、人员登记。
- 8、管理与物业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安

- 1、保安人员按照职责坚持门岗值勤,交接班要准时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加强日常巡视和监控,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保证物业安全。
- 2、对外来办事人员要进行人员登记、记录和引导,懂得礼仪知识,讲究文明礼貌。对内工作人员要检查、督促持证进入办公楼。

- 3、监控室要实行24小时监控值班,做好值班记录,杜绝非工作人员进入,保证仪器和设备的安全,随时提供监控资料。
- 4、定期进行消防设备的检查和保养,保证消防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发现火灾事故或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 5、停车场的车辆要排列整齐,随时指导车辆停放位置,督促车辆锁闭情况,检查车库的安全性,严防偷盗和交通事故的 发生。
- 6、严防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的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确保正常办公。
- (二)、区域内设备、设施维修与养护
- 1、随时更换和修复损坏的灯泡、灯具、开关等电器设备,保证各种电气设施和元件的完好。
- 2、上下水的保养,水设施跑、漏水的止水和修补,水阀、便器具、管道的检修和更换等。
- 3、房屋的主体结构,各种墙、梁、板柱和门窗洞口的修复。
- 4、各种机械设备和电器设备的简单修复并按照设备说明书规定时间和操作规程进行检修。
- 5、设立专业人员对供电、供水、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时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6、依据设备规定要求及操作规程按时检修并做好记录工作, 定期派专业人员对系统进行测试、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 保系统安全、可靠。
- 7、定期对破损和老化设施进行更换和修补,定期擦拭灰尘、污渍和刷防腐漆等。

- 8、维修及时率达到100%,人员30分钟到位。做到小修12小时内完毕,大修要连续修复并安排工程人员24小时值班,对在时限内不能完成的,要向甲方说明原因。
- (三)、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
- 1、绿化植物每月要进行定期的浇水、施肥、修剪。
- 2、定期喷洒药剂,使花木无明显枯萎及病虫害现象。
- 3、及时清除里面的杂草,每天清除花卉、叶茎的尘土,保持盆内、草坪内无杂物。

(四)、保洁

- 1、每天要彻底清扫庭院、门厅、走廊、楼梯一次,垃圾及时清运。办公时间设置专职卫生员对区域内的卫生进行保洁维护。保持区域内停车畅通,道路、绿地无废弃物,使区域内地面无杂物、污渍。对灯具、开关、把手、楼梯扶手及时擦拭。走廊放置的痰桶及时清理。
- 2、每晚对卫生间进行彻底清洁。包括:垃圾和方便饭盒及时清走,墙面便器具、洁具、墙瓷砖、地砖的洗刷,拖布和日用品要摆放整齐,每周对卫生间彻底冲刷一次,开水器每周放水、除垢一次,定时喷洒空气清新剂,保证无异味。
- 3、停车场每周彻底清扫一次,及时清理污水、污物,。
- 4、化粪池定时清理、保证正常使用。
- (五)、信函、报刊、文件等的邮寄与收发
- 1、对邮寄和收取的报刊、文件、信函、包裹单、汇款单等及时登记,保管好收据以便查询。

- 2、对从邮局或邮递员中领取的物品、报刊、信函和各种单据要逐一登记,不得冒领或错领,对有问题的,要提出疑议。
- 3、分发报刊、文件、信函、包裹单、汇款单等要做到准确无差错。同时制止内部的冒领或错领行为。如有错误,要追究当班人的责任。
- 4、及时通知收件人领取邮件,做到准确无误,文明礼貌,热情周到。
- 5、对甲方的机密、重要文件、信函负有保密责任。
- (六)、迎接检查与召开会议特约服务

迎接检查和召开会议时要做到全部人员听从甲方安排,随时提供保安、保洁等服务,保持区域内停车畅通,道路、绿地无废弃物,使区域内地面无杂物、污渍,确保领导在清新、优雅的环境中舒心、愉快地工作。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参与管理区域内的各项物业管理;
-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调换人员。

2、义务:

- (1) 服从物业工作人员的管理,按规定缴纳物业管理费用;
- (2) 协助乙方落实各项管理工作;
- (3)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政府规定向乙方无偿提供办公用房;
- (4) 遵守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 (2)依照与委托方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和管理办法对管理区进行管理;
- (3) 依照规定收取管理费用;
- (4)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管理;
- (5)违背问题由甲方负责。
- 2、义务:
- (1)履行以委托方的物业管理合同依法经营;
- (2)接受甲方监督;
- (3) 重大管理措施提交甲方审议;
- (4)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管理区生活服务;
- (5)接受当地房产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

(6)不承担对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六、管理服务费用

- 1、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双方协商的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收取,即自年月日起新入伙租户每月租金的%。
- 2、乙方对甲方的区域内设备、设施维修与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 3、房屋建筑(本体)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由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 有权制止并按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 的,甲方有权制止并限期整改。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 2、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八、其他事项

-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月日

座落位

置: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法律效力篇三

|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
|--|
| 根据《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建设部第33号令)、《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

| 地面积: | 平方 | 米;建筑面积 | ₹: | |
|--------------|-------------------------|--------|------|-----------|
| 平方米;其中 | 地上建筑面积 | | | 地下建筑 |
| | 平方米, | | | |
| 为 | %;物业类型 | !: | • | |
| 第二条委托管 | 管理事项 | | | |
| (六)车辆行驱 | 史及停泊; | | | |
| (八)社区文化 | 火娱乐活动 ; | | | |
| (九)物业及物 | 勿业管理档案、资 | 料; | | |
| (十)法规和政 | 女 策规定由物业管 | 理公司管理 | 的其他事 | 项。 |
| | 明限本合同期限为 | | 年。 | □ ±= |
| 自 至 | 年 年 | | | 日起 日止。 |
| 第四条甲方的 | | | | |
| (一)与乙方设 | 义定年度管理计划 | 」、年度费用 | 概预算、 | 决算报告; |
| (四)甲方应抗管理用房。 | 按有关规定向乙方 | 提供能够直 | 接投入使 | 用的物业 |
| (六)不得干涉经营活动; | 步乙方依法或依本 | 合同规定内 | 容所进行 | 的管理和 |
| (七)负责处理 | 里非乙方原因而产 | 生的各种纠 | 纷; | |
| (八)协助乙力 | 方做好物业管理工 | 作和宣传教 | 育、文化 | 活动; |
| (九)法规政第 | | !的其他责任 | 0 |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至少每3个月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一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 (九)建立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十)开展有效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 (十二)不承担对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除外)。

第六条管理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物业"管理分项标准"(各项维修、养护和管理的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

第七条管理服务费用

- (一)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向业主(住用户) 收取,即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元;如业主或 物业使用人将宿舍改为商业用途,物业管理服务费将按商业 用途收取。
- (四)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由甲方负责按法规政策的规定到位,以保障本物业的公用配套设施的更新改造及重大维护费用。

第八条奖惩措施

(一)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事故,经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确认需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物业服务合同。

| (二)合同期满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管理权,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优先管理资格的除外。 |
|---|
| 乙方全部完成合同责任并管理成绩优秀,多数业主反映良好,可以不参加招投标而直接续约年。 |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 (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 |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 (三)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
|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
| (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
| (四)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 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 责任。 |
| 第十条其他事项 |
|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甲方签章: |
| 乙方签章: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 | 年 | | ╡ | 日 | | |
| | 年 | J | ∄ | 日 | | |
| 小区物 | 业管理服务 | 务合同协 | 协议书法 | 律效力篇 | 四 | |
| 第一条 | 本合同当事 | 事人 | | | | |
| | 失法律、法规 可。 | | • | | · · | |
| 第二条 | 物业基本情 | | | | | |
| 使用人, | 乙方提供月 本物业的台 五的责任。 | | | | - | |
| 第二章 | 委托管理等 | 事项 | | | | |
| 第四条 养护。 | 房屋建筑共 | 共用部位、 | 共用设施 | 拖、设备的 | 管理、 | 维修 |
| 第五条 | 道路、排力 | く管道等と | 公用设施的 | 的使用管理 | 和维修 | 养护。 |
| 第六条 | 公用绿地、 | 花木等的 | 的养护和管 | | | |
| | 公共环境] 垃圾的收集 | | | 斤、房屋共 | 用部位 | 的清 |

第九条 维持公共秩序,巡视、门岗执勤。

第八条 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十条 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 协助社区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 1. 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
- 2. 房屋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日常维修费;
- 3. 停车费;
- 4. 装璜垃圾清运费。

第十三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乙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第十四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并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 第十五条 | 委托管理 | 浬期限为 | 年。自_ | |
|------|------|------|------|--|
| 年 | _月 | 日起至 | 年 | |
| 月 | _日止。 | | |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制定业主公约并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公约;
- 3. 审议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房屋及设施维修计划;
- 7.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8.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不按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协助做好协调和思想工作,帮助乙方催交。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
- 2.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3. 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 7. 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8. 每年第一季度底,向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公布上年度相关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

- 2. 空置房屋的管理服务费,按全额收取;
- 3.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的,按下列方法处理:

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应按费用的千分之一交纳滞纳金。

第二十条 公共设施日常维修费

第二十一条 车位使用费由乙方按照《______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办法》和《住宅小区机动车地下停车收费标准》规定,由乙方向车位使用人收取,收入用于弥补物业管理成本。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由当事人按实发生的费用计付,收费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

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以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并且管理成绩优秀,业主、物业使用人反映良好,甲、乙双方可续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及街道办事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 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 达不到使用功能, 造成重大事故的, 由甲方承担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 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或报请街道办事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
|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 代表人: 代表人: |
| 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法律效力篇五 |
|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住宅区业主委员会(代表本住宅区全体业主)代表人: |
| 乙方: 深圳发展公司 |
| 法人代表: |
| 经住宅区业主大会年月日投票表决同意:直接聘请深圳康发发展公司为住宅区(以下简称"本住宅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为保障管理服务正常运行、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合同的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
| 1、住宅区位置: 深圳市罗湖区。 |
| 2、占地面积:平方米。 |

| 3,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其中: | 住宅面 | 积: | | 区 |
|----|---------------|------------|--------|-------|-------|------|----------|---|
| 方 | 米(分别为别 | 墅 | _平方米、 | 复式别 | 墅 | 平方米、 | 高 | |
| 层_ | 平方米。 | 、多层 | 平方 | 万米);商 | 业面积: | | 方 | |
| 米 | ;服务楼面积 | | _平方米(* | 含首层停 | 亭车库); | 其它面积 | 三(酉 | 7 |
| 电 | 房、地下室等 | È) | _平方米。 | | | | | |
| | 住宅户数: 入伙户数 | | | | 月_ | 日刊 | <u> </u> | 业 |
| 5、 | 物业类型: | 混合作 | 住宅小区。 | | | | | |
| 第. | 二条委托管理 | 胆服务 | 事项 | | | | | |

- 1、本住宅区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2、本住宅区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污水管、垃圾房、共用照明、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供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 3、本住宅区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4、本住宅区规划红线内的属配套服务设施(篮球场、儿童游乐园、康乐设施、中心广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 5、本住宅区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小区消杀;公共区域绿化等。
- 6、本住宅区交通、车辆行驶、停泊及管理。

- 7、本住宅区的安全管理,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安全监控和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小区的保安工作。
- 8、本住宅区的社区文化的开展建设。
- 9、本住宅区物业、业主、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的建立、保管和使用的管理。
- 10、以及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的,和在本合同签订后新规定的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合同期限

| 本合同 | 管理服 | 务期队 | 艮为3年。 | 自200_ | _年 | 月 | 日起 |
|-------|-----|-----|-------|-------|----|---|----|
| 至200_ | _年 | _月 | 目止。 | | | |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
- 2、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水平进行季度或年度全面考核评定,如 聘请专业公司需要支付费用的,则该费用从物业收费中支出。 如未达标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本住宅区业主公共利益的 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合同。
- 3、聘请独立审计机构每年对有关账目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在物业收费中列支。如乙方提供虚假或失实的账册、传票等致使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合同。
- 4、支持乙方向不按合同规定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业主催缴物业管理服务费;不怂恿、煽动业主不缴物业管理服务费;反对业主无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致使其他缴费业主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乙方应作好对欠费业主的催缴、统计、

记账工作,确保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缴率不低于总应收费的98%,如无故达不到该收缴率,则低于的部分以乙方的佣金抵扣。

- 5、业主应自觉按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得拖欠。逾期欠费业主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缴纳滞纳金。乙方有权对欠费超过1个月的业主进行公示通报;对欠费超过3个月的业主,可提起讼诉追讨,败诉方除补缴物业管理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
- 6、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 活动。
- 7、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8、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全面执行本合同附件《深圳市罗湖区___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以下简称"服务方案")。
- 2、完善并制订与"服务方案"相匹配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以履行本合同。如超出业主公约与本合同以外制订涉及业主权利义务的物业管理办法的,以及向业主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的,应事先报告并获得业主大会批准。
- 3、有权选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本住宅区的单项管理业务 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整体管理权利和义务转 让给第三人,不得将任何单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 4、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乙方应在本住宅区显著位置长期公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

- 5、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 6、购买本住宅区的公共财产及公众责任险。
- 7、作为提供物业管理和服务的对价, 乙方每年年度终了时按年度物业管理总支出的10%计提物业管理服务佣金(以下简称"佣金")一次。
- 8、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所有收支账目,按政府规定由乙方每3个月向业主
- 公布一次,张贴时间不少于15天,账目公布前送交甲方审核备存。账目公布时间为每季度后的次月15日以前,特殊情况延迟公布账目需书面告知甲方。
- 9、鉴于乙方一直是本住宅区的事实物业管理人,乙方有权力追缴历年来业主欠缴的物业管理费用。
- 10、对本住宅区的公共或共用设备、设施和相关场地,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住宅区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11、为使本住宅区物业的保值、升值,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阻止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擅自改变本住宅区既定的使用用途及功能。尤其阻止将住宅用作商业、办公、集体宿舍或其他非一般住宅的用途。
- 12、建立本住宅区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13、开展积极向上、健康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 14、本合同终止时,及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

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本住宅区的公共财产,包括物业管理费结余、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等。

1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本住宅区定位为高档次的住宅区,乙方应执行与之相匹配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具体按《深圳市罗湖区___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管理

- 1、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别墅物业每平方米5.20元/月;复式别墅每平方米3.55元/月;高层物业每平方米3.60元/月;多层物业每平方米2.30元/月;商业物业每平方米5.00元/月-6.00元/月;服务楼每平方米2.50元/月(以上物业面积均按建筑面积计算)。
- 2、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月直接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已缴费业主提供上月物业服务收费明细账单并接受业主查询。乙方必须按政府规定和程序收费,不得乱收费,做到计费准确,收费公开透明。
- 3、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结余部分归全体业主所有,用于弥补以 后物业管理费的不足,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乙方不可支配使 用。

第八条 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收支管理

1、本住宅区专项本体维修基金按政府收费标准收取:高层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25元/月;多层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15元/月(别墅除外)。随物业管理服务费一齐由乙方直接向业主收

- 取,管理处对本体基金以房屋本体每栋为单位进行专(记)帐管理,并设立专用账号存储本物业的本体基金。
- 2、本住宅区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使用,按政府规定的专项本体维修基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乙方先立项报价,甲方审核签字后实施的程序进行运作。
- 3、本住宅区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收支、使用账目,每3个月由甲方向业主公布一次,张贴时间不少于15天,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账目公布前由甲方送交乙方核查备存。账目公布时间为每季度后的次月15日以前。
- 4、业主拖欠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由乙方按照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的规定办法进行处理。
- 5、本住宅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交纳、使用、续筹、管理等, 按《深圳市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共设施及业主共有物业收入及管理

- 1、本住宅区属业主私家车位以外的所有室内、室外停车位实行统筹使用,暂定每车每月车位使用费(含车场管理费)为220元。
- 2、本住宅区的业主私家车位,每月每个车位需缴纳车场管理费30元,与物业管理费合并使用。
- 3、本住宅区产权属于乙方的室内停车位(除已出售的部分)共 计76个,由乙方有偿提供给全体业主使用,每月由乙方按每 个车位每月200元(不含车场管理费)的固定标准净提取76个车 位使用费。
- 4. 本住宅区的临时停车的收费按市政府指导价执行。

- 5、本住宅区严格控制外来车辆的停放,除极其特殊的情况外,禁止外来车辆停泊过夜。
- 6、乙方对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 7、本住宅区公共区域的电梯广告及相关收入、除乙方权属之外的停车场收入、特约服务收入等,归全体业主所有,和物业管理费合并使用。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续约与交接

- 1、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到期后,双方合同关系即终止。 乙方应提前30天按政府、行业法规,填报固定资产、办公、 设备、住宅区资料等交接清单,送甲方审核。住宅区物业收 费财务账目,应于合同终止后的10日之内,送交甲方审核, 由甲方聘请专业财务公司进行审计。
- 2、乙方愿意续约的,应在合同到期前60天,书面通知甲方。 由甲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召开业主大会决定续约与否。如本 住宅区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2/3同意续约的,将直接与乙方续 签合同。
- 3、本住宅区业主大会表决结果达不到全体业主所持投票 权2/3以上的,原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由甲方另行招聘物业 管理服务公司。
- 4、新老物业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2个月,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2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标准或直接造成 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标准或损害物业共同利益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给业主个人造成损害的,应向业主个人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3、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物业管理服务 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物业管理服务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6、甲乙双方以及业主因物业服务发生争议的,应尽量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7、合同期未满,乙方擅自提前停止物业管理服务的;乙方不按时交接、撤离的,均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深圳市罗湖区____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含附件)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甲乙双方及本住宅区全体业主均具约束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___住宅乙方:深圳发展公司区业主委员会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署日期: 20年月日